## 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128C. 向收入的付款人作出的命令:行政

- (1) 如任何人接獲本條例第 43E(3)(b)條所指的收入付款令的通知,是關於如非該命令他則 須向破產人支付的收入的,則他須作出所需的安排以立刻遵從該命令。
- (2) 在向受託人作出任何付款時,第(1)款提述的人可扣除在遵從該收入付款令而在文書及 行政費用方面的適當費用,但他須給予破產人一份陳述書,述明他根據本款扣除的任 何款額。
- (3) 如任何人接獲根據本條例第 43E(3)(b)條向他施加規定的收入付款令的通知,而 ——
  - (a) 他當時已不再負有向破產人作出任何收入付款的法律責任;或
  - (b) 由於他已遵從該命令而作出付款,他已停止負有該法律責任, 則他須隨即將該事實通知受託人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